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2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林美惠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瑞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宜凱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叁佰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

01 救助，經本院105年度救字第16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
02 事件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9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
03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被
04 告不服提起上訴，兩造復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
05 勞上易字第3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筆錄內容第四點載明
06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
07 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08 ，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揆諸
09 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
10 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原告起訴之聲明求
12 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74,378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確認被告公司與原告間僱傭
15 關係存在。嗣於減縮前揭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
16 付原告1,579,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追加聲明：被告
18 公司應自104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為止，按月於每月最後
19 一日起給付原告19,641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之聲明第二項係
21 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訴之聲明第一、三項係請求因職業
22 災害之補償及賠償，均係以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存在與否為前
23 提，則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24 圍，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原告請求
25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而僱傭關係
26 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
27 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
28 的總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
29 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
30 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
31 文，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自105年12月20日起訴時起算至

01 法定強制退休年限尚有10年以上，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
02 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10年內可領取收入總數定之，亦即2,35
03 6,920元（計算式： $19641 \times 12 \times 10 = 0000000$ ），故原告暫
04 免繳納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4,364元。是以，原告應負擔之訴
05 訟費用額為24,36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